



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KEL Holdings Limited",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徐瑞新先生 (榮譽主席)
劉京先生 (主席)
莫世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朱培風先生 (副主席)
張和生先生 (副主席)
靳松先生
甄永祥先生
劉俊民先生 *
譚慶璉先生 *
黃承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法律顧問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美富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為港幣78,7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6%。本年度純利為港幣15,336,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061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Xin Hua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Xin Hua」) 100%權益。Xin Hua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中民」)全部權益。中民分別實益擁有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紅森」)及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龍騰」) 99.99%權益。紅森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而龍騰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安裝配送天然氣之設備。中民亦實益擁有鹽亭龍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鹽亭」) 99%股權。鹽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及安裝天然氣配送設施。

由於收購Xin Hua 10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因此，本集團之收益表內只綜合Xin Hua及其天然氣附屬公司約五個月之財務業績。

終止經營機電工程服務

由於本地經濟疲弱，加上本地建築業競爭激烈，機電工程業務(「機電工程」)分類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出售機電工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出售該項虧損經營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機會。本集團於年內將機電工程業務出售予本公司前控股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本集團不再從事機電工程業務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

為鞏固財政及資產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以總代價港幣46,000,000元，購入中國上海市中達廣場24、27及28樓連同19個停車位。該代價以發行657,142,857股股份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7,500,000元另行購入中達廣場3A樓。本集團現時擁有中達廣場合共3,632.20平方米連同19個停車位，作為其物業持有及投資儲備。

收購天然氣業務及出售機電工程業務之詳情載述於本報告「重大交易」一節。緊隨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進行之重組及收購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之配送、供應及安裝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於本年內，營業額及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新收購之天然氣業務。

前景

天然氣業務

中國過往一直依賴煤炭為主要能源來源，然而，為減少燃燒煤炭所帶來之污染及環境破壞，中國政府近年致力鼓勵採用其他較環保之燃料如天然氣。天然氣市場現時佔有中國總能源原料供應市場比例甚微，而董事深信是項業務將來之增長潛力可觀。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共四項意向書，以在中國收購四項天然氣業務之若干權益。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且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當時就這方面作出公佈。

綿竹市之人口總數及家庭數目分別約為100,000人及35,000戶。鹽亭縣城之人口總數及家庭數目則分別約為60,000人及20,000戶。現有之天然氣網絡僅覆蓋綿竹市及鹽亭縣城總容量分別59%及60%。董事有信心，於該兩個城市安裝餘下之天然氣網絡所得收入及供應天然氣所得之經常性收入將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續)

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

中國之經濟於近年來增長迅速，尤以上海更為顯赫。這種情況將對中國之商用物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而本集團目前擁有中達廣場合共3,632.20平方米連同19個停車位，作為其物業持有及投資儲備，並能從中國之經濟增長中獲益。此外，董事會相信，隨著二零一零年主辦世界博覽會，將能為中國物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而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將繼續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作出可觀貢獻。

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協議，以港幣29,500,000元收購Xin Hua合共49%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Xin Hua收購事項」）。該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2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迪臣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港幣7,500,000元收購景達物業有限公司（「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景達收購事項」）。該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本公司同時授予迪臣一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迪臣訂立一份協議，以港幣7,000,000元向迪臣出售Kenworth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Kenworth出售事項」）。該代價由迪臣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10元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i)以全數包銷形式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以盡力形式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經成功予以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每名承配人授出一份配售購股權，使承配人有權按其認購每兩股配售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Super Win」）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向Super Win發行325,000,000股新股份，作價合共港幣32,500,000元。根據認購事項，Super Win有權按每兩股已認購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交易 (續)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Brilliant China」)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港幣65,000,000元收購當時為本公司聯營公司Xin Hua之51%股權。該代價由Brilliant China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提取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一項有關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僅作識別之本公司中文譯名由「基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提呈。

上述(1)至(5)項交易事項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第(6)至(7)項交易事項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港幣260,351,000元及流動負債港幣81,806,000元、長期負債港幣11,146,000元、股東權益港幣165,565,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港幣1,834,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6.24%之低水平，此乃根據長期借貸港幣11,146,000元以及長期股本港幣178,545,000元計算。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第一次Xin Hua收購事項；
景達收購事項；
Kenworth出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

上述交易事項已獲本公司之股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股本架構

本集團長期股本主要包括股東權益，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所述之低負債比率獲得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吾等認為匯兌之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6名僱員，其中350名駐於中國。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皆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港幣130,000元之定期存款以及港幣41,569,000元之已落成待售物業作抵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要求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目的為審閱及督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覆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徐瑞新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為董事會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目前擔任中國社會工作者協會會長。徐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副部長及民政部黨組成員。

劉京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頒發之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中民集團董事長；公益報社社長；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機關黨委委員及中國社會工作者協會常務理事。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任職24年，先後任職辦公廳、城市福利司、中福公司、機關事務管理局、報社等部門。劉先生於經營管理擁有超過14年經驗，其中有10年以上擔任大型企業集團之管理經驗。劉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工程管理、旅遊、市場營銷、進出口貿易、工業、投資、媒體等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莫世康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持有天津師範大學頒發之數學學士學位及天津財經學院頒發之經濟碩士學位。莫先生於中國發展及管理天然氣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培風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擁有上海海運學院學士學位，上海同濟大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曾擔任國泰證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客戶服務總部總經理、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Harvest China Equitie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局主席等職。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金融證券界，曾任職交通銀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十餘年。朱先生於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

董事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續)

張和生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澳洲Latrobe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80年代後期投身中國初創的金融證券業，先後在萬國證券公司、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等從事證券金融投資、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融資以及金融分析研究等證券公司擔任中高層經營管理工作，並曾任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具有資深金融業從業經歷和豐富的金融資本市場經驗。

靳松先生，現年三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靳先生擁有天津理工學院計算機系理學學士學位；Oklahoma City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曾於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從事市場計劃、項目管理工作；於廣州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證券有限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多年。彼現任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投資、合併及收購業務。靳先生在中國的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燃氣企業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甄永祥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甄先生負責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是否遵守規定進行整體管理。甄先生自香港理工學院畢業，獲頒會計學專業文憑。甄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有關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擁有逾16年經驗。甄先生曾任職多家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亦曾擔任一家美資跨國公司之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民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民先生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南開大學虛擬經濟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華外國經濟學研究會天津分會理事長；天津市學位委員會委員；一汽天津夏利公司獨立董事。彼曾獲頒「孫冶芳經濟學獎」。

譚慶璉先生，現年六十七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理事長，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副部長。

董事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承基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彼曾經在香港多間具規模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6年，具備豐富的審計、財務會計及稅務處理經驗。彼於過去十年亦曾出任多間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職位。彼現於香港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黃先生對於財務會計、稅務、進出口業務及公司管理均有深厚之認識。

黃先生亦於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KEL Holdings Limited(基電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之業務。於本年度完成若干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轉為管道天然氣之配發、供應及安裝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分別出售及收購港幣270,000元及港幣114,46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出售在建工程達港幣1,966,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莫世康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和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朱培風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子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劉京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徐瑞新 (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靳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甄永祥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克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謝文盛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王京寧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姜國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江國輝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宋小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承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俊民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譚慶璉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蕭文波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黃倩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劉京先生、徐瑞新先生、靳松先生、甄永祥先生、黃承基先生、劉俊民先生及譚慶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依章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毋須就此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補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及認購權證之權益如下：

(a) 已發行股份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sian Allied Limited (「Asian Allied」) (附註1)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1,361,724,256	52.08%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Super Win」)	實益擁有人	1,361,724,256	52.08%
袁亞康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通過所控制 公司持有	1,411,724,256	53.99%
Smarksborne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ksborn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1.15%
莫世康先生 (附註1、3及4)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1,391,724,256	53.23%
謝文盛先生 (附註5)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1,361,724,256	52.08%
王京寧先生 (附註5)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1,361,724,256	52.08%

附註：

1. Asian Allied於以Super Win(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同一批1,361,72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亞康先生為Asian Alli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已發行股本34.86%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亞康先生被視為於Asian Allied佔有權益之同一批1,361,72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袁亞康先生為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3. Smarksborne為莫世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莫世康先生為Asian Alli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已發行股本65.14%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a) 已發行股份(續)

附註：

4. 莫世康先生為Asian Allied之已發行股本65.14%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莫世康先生被視為於Asian Allied佔有權益之同一批1,361,72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莫世康先生亦被視為於Smarksborne(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擁有之同一批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文盛先生及王京寧先生各自之權益為透過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應佔之權益。該等所佔權益特別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b) 購股權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Asian Allied(附註1)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200,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Super Wi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袁亞康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通過所控制 公司持有	250,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莫世康先生(附註3)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200,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Asian Allied擁有權益之購股權以其全資附屬公司Super Win之名義登記。
2. 袁亞康先生為50,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購股權賦予其可認購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袁亞康先生亦被視為於Asian Allied(其擁有34.86%權益之公司)擁有之同一批20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莫世康先生被視為於Asian Allied(其擁有65.14%股權之公司)所擁有之同一批20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er Win	直接實益擁有 (附註1)	1,361,724,256	200,000,000	52.08%
Asian Allied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1,361,724,256	200,000,000	52.08%
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權益 (附註2)	1,361,724,256	—	52.08%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迪臣」)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3)	1,361,724,256	—	52.0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parta Assets Limited (「Sparta Assets」)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4)	1,361,724,256	—	52.08%
謝文盛先生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5)	1,361,724,256	—	52.08%
王京寧先生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5)	1,361,724,256	—	52.08%

附註：

1. Super Win 持有本公司1,361,724,256股股份及200,000,000份購股權。由於Super Win為Asian Allied之全資附屬公司，故Asian Allied被視為於Super Win持有之1,361,724,256股股份及20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基於以其為受益人之股份按揭而被視作於Super Win持有之同一批1,361,72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迪臣(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被視作於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同一批1,361,72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parta Assets擁有迪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2%權益，因此，有權於迪臣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parta Assets被視作於迪臣擁有權益之同一批1,361,72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parta Asset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文盛先生及王京寧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9,500,000元之代價收購Xin Hu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Xin Hua」）合共49%股權及其相關股東貸款（「Xin Hua收購」）。Xin Hua收購之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2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Xin Hua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於Xin Hua收購完成後，Xin Hua其中一名董事莫世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Xin Hua收購亦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Xin Hua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迪臣訂立協議，以港幣7,500,000元之代價收購景達物業有限公司（「景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相關股東貸款（「景達收購」）。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本公司亦授予迪臣之代名人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根據上市規則，景達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在景達收購時，迪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約7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景達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3.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迪臣訂立協議，以港幣7,000,000元出售Kenworth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Kenworth出售」）予迪臣。迪臣以現金支付代價，並產生約港幣7,000,000元之出售收益。

Kenworth出售與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合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由於在Kenworth出售時，迪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約7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Super Win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發行325,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予Super Win，總代價為港幣32,500,000元(「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Super Win有權按其可按每兩股認購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認購事項與Kenworth出售合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構成本集團之重大交易。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7%，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佔1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9%，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則約佔47%。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有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年度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本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莫世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23頁至第6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該等意見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選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且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恰當地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78,787	38,243
銷售成本		(35,177)	(35,246)
毛利		43,610	2,997
其他經營收入		3,928	1,424
行政開支		(15,725)	(15,135)
可供銷售物業之撥備		(6,000)	—
呆賬撥備撥回		—	2,23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25,813	(8,481)
財務成本	8	(641)	(5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84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	(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55	(9,024)
稅項	9	(12,123)	(13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5,832	(9,159)
少數股東權益		(496)	27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5,336	(9,13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0.61	(0.63)
攤薄	10	0.55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9,198	279
商譽	13	38,895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	—	556
證券投資	15	190	—
		158,283	83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366	—
可供銷售物業	17	48,138	46,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42,441	15,870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9	—	1,69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	—	7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30	5,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93	1,051
		102,068	71,2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0,025	7,495
應付保留金		—	1,146
計劃債務撥備	22	1,047	1,04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0	—	4,947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9	—	11,6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202
應付稅項		10,812	12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3	9,922	4,778
		81,806	31,279
流動資產淨額		20,262	39,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545	40,774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23	11,085	7,432
遞延稅項負債	28	61	—
		11,146	7,432
少數股東權益		1,834	274
資產淨額		165,565	33,0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3,030	106,380
儲備		(17,465)	(73,312)
股東資金		<u>165,565</u>	<u>33,068</u>

載於第23及69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莫世康
董事

靳松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12	<u>135,369</u>	<u>28,812</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908</u>	<u>3,314</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73</u>	<u>28</u>
		<u>6,881</u>	<u>3,342</u>
流動負債			
計劃債務撥備	22	<u>1,047</u>	<u>1,047</u>
其他應付款項		<u>1,305</u>	<u>738</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u>—</u>	<u>202</u>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9	<u>—</u>	<u>8,819</u>
		<u>2,352</u>	<u>10,8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529</u>	<u>(7,464)</u>
資產淨額		<u><u>139,898</u></u>	<u><u>21,34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u>183,030</u>	<u>106,380</u>
儲備	27	<u>(43,132)</u>	<u>(85,032)</u>
股東資金		<u><u>139,898</u></u>	<u><u>21,348</u></u>

莫世康
董事

靳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b)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法定公積金 港幣千元 (附註d)	任意公積金 港幣千元 (附註d)	注入資金 港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86,228	—	—	89,800	490,659	—	—	—	(670,516)	(3,829)
資本減少	(25,868)	—	—	—	—	—	—	—	25,868	—
配售股份	46,000	—	—	—	—	—	—	—	—	46,000
轉讓	—	—	—	—	(490,659)	—	—	—	490,659	—
行使可換股票										
據時發行股份	20	9	—	—	—	—	—	—	—	2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9,132)	(9,132)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06,380	9	—	89,800	—	—	—	—	(163,121)	33,068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25,900	11,100	—	—	—	—	—	—	—	37,000
配售股份	28,000	12,000	—	—	—	—	—	—	—	40,000
認購股份	22,750	9,750	—	—	—	—	—	—	—	32,500
有關發行股份										
所產生之開支	—	(2,003)	—	—	—	—	—	—	—	(2,003)
佔聯營公司部份	—	—	2,182	—	—	—	—	—	—	2,182
年度撥入	—	—	—	—	—	546	547	—	(1,093)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股本貢獻	—	—	—	—	—	—	—	7,482	—	7,482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15,336	15,33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3,030	30,856	2,182	89,800	—	546	547	7,482	(148,878)	165,5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進行收購前佔Xin Hu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之重估盈餘。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用以作為代價於一九九七年上市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c)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上年度按香港公司法第166條訂立之計劃安排之已解除債項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決定將解除之債項淨額從本公司一般儲備轉移至累計虧損，認為這將較公平呈列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儲備及本集團之財務情況。
- (d)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例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為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之除稅後純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法定公積金可用作補足上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轉換為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25,813	(8,48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33)	(62)
商譽攤銷	2,198	—
折舊	1,528	125
持作出售物業之撥備	6,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41	(2)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047	(8,42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減少(增加)	81	(8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增加	388	—
存貨增加	(2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175)	(7,717)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08	(82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4,589)	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978)	4,528
應付保留金增加	207	42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623)	(1,533)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940)	11,5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2)	202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1,264)	(1,632)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8)	—
繳付海外稅項	—	(135)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2,612)	(1,7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29	(23,156)	(4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3)	(37)
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1,832)	(38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0)	(161)
出售附屬公司	29	5,950	—
已收利息		433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	2
共同控制實體注入資金		—	(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833)	(1,47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72,500	—
所籌得新銀行貸款		22,878	8,500
償還銀行貸款		(10,515)	(383)
有關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2,003)	—
已付利息		(641)	(51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9,646)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	261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2,219	(1,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2,774	(5,0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1)	2,24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93	(2,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93	1,051
銀行透支		—	(3,832)
		9,993	(2,7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sian Allied Limited（「Asian Allied」）。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註35。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釐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已載述於綜合收益表內，並分別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按適用）。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商譽

於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產生自收購之商譽乃資本化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二十年攤銷。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在決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已計入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完成建造管道時確認。根據該地區之行業慣例與「點火儀式」同時。

銷售貨品於已運送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固定造價合同的收入應根據完工百分比法及期間內已完成合同工作量予以確認。由於合同變更、索賠、獎勵等原因形成的追加收入應在客戶認可時予以確認。

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合同收入應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加以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或建造成本(當中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有關之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有關公司之租賃期限或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4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機器及管道	2.5%—20%
汽車	20%

當資產出售或廢置時所產生之損益為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項目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均有權益之獨立個體，該合營項目則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加上或減去仍未被撇銷或攤銷或撥至收入之商譽或負商譽，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應佔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後之業績載述於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最初是以成本值計值。

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經確定作長期策略而持有之證券，按成本原值於其後呈報日計值，當中扣除其他非暫時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值，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期間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仍未被撇銷或攤銷或撥至收入之商譽，減去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供銷售物業

可供銷售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連同應佔物業竣工時之直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致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後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於承租人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淨額。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次確認(並非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一項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惟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日後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就收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作準備之數額。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折算。滙兌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列作資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出售業務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到期時列為開支。

於收益表中列為開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乃根據中國政府法例本集團須就本地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於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載於附註29)時組成四個業務分部—物業持有及投資、供應天然氣、接駁燃氣管道以及玻璃產品。本集團按此等分類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

於上年度，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屋宇裝備(單項工程)、整套／設計建造合約、環保工程業務及物業持有及投資。完成出售Kenworth Group後(載於附註5及29)，屋宇裝備(單項工程)、整套／設計建造合約及環保工程業務經已終止。

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物業持有及投資		供應天然氣		接駁燃氣管道		玻璃產品		已終止業務		環保工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28,632	-	41,738	-	6,680	-	309	10,107	419	26,433	1,009	1,703	78,787	38,243
其他經營收入	2,293	1,351	540	-	180	-	477	-	-	2	-	6	5	1	3,495	1,360
	2,293	1,351	29,172	-	41,918	-	7,157	-	309	10,109	419	26,439	1,014	1,704	82,282	39,603
分類業績	(4,393)	904	3,674	-	34,457	-	1,320	-	(405)	(1,553)	(514)	(5,418)	(1,341)	(553)	32,798	(6,620)
其他未分配經營收入															433	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18)	(1,925)
經營溢利(虧損)															25,813	(8,481)
財務成本															(641)	(5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784	-	-	-	-	-	-	-	-	-	-	-	2,784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	-	-	-	-	-	-	(1)	(25)	(1)	(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55	(9,024)
稅項															(12,123)	(13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15,832	(9,159)
溢利(虧損)															(496)	27
少數股東權益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5,336	(9,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物業持有及投資		供應天然氣		接駁燃氣管道		玻璃產品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屋宇裝備(單項工程)		整套/設計建造合約		環保工程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48,474	46,752	128,686	—	4,271	—	17,556	—	—	4,528	—	4,492	—	1,492	198,987	57,264
商譽	—	—	—	—	38,895	—	—	—	—	—	—	—	—	—	38,895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	—	—	—	—	—	—	—	—	—	556	—	556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	—	22,469	14,233
資產總額															260,351	72,053
分類負債	1,069	8,940	11,054	—	43,049	—	2,755	—	—	4,110	—	9,094	—	830	57,927	22,974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	—	35,025	15,737
負債總額															92,952	38,71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617	—	628	—	210	—	10	66	—	—	—	—	1,465	66
未分配數額	—	—	—	—	—	—	—	—	—	—	—	—	—	—	63	59
															1,528	125
持作出售物業之撥備	—	—	—	—	—	—	—	—	—	—	—	—	—	—	6,000	—
商譽攤銷	—	—	—	—	2,198	—	—	—	—	—	—	—	—	—	2,1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941	—	—	—	—	—	—	—	—	—	—	—	1,941	—
資本開支	—	—	—	—	—	—	—	—	—	—	—	—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1,152	—	634	—	—	—	11	—	—	—	—	—	121,786	11
未分配數額	—	—	—	—	—	—	—	—	—	—	—	—	—	—	897	26
															122,683	3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證券投資	—	—	190	—	—	—	—	—	—	—	—	—	—	—	190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持作出售物業	7,569	—	—	—	—	—	—	—	—	—	—	—	—	—	7,569	46,569
															130,442	37
商譽	—	—	—	—	41,093	—	—	—	—	—	—	—	—	—	41,09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之銷售於中國進行，而其逾90%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本年度並無作出地區分類之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位置)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綜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38,243	—	38,24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5,301	46,752	72,053
資本開支	37	—	37

5.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持有Kenworth Group Limited(「Kenworth Group」)全部100%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予迪臣發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迪臣」)，代價為港幣7,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Kenworth Group後，本集團已終止提供機電工程業務(單項工程)，當中包括屋宇裝備、整套/設計建造合約及環保工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終止業務 (續)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終止日期期間內，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開支及業績(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37	38,243
銷售成本	<u>(1,699)</u>	<u>(35,246)</u>
毛利	38	2,997
其他經營收入	5	73
行政開支	(2,303)	(12,799)
呆賬撥備撥回	—	2,233
經營業務虧損	<u>(2,260)</u>	<u>(7,496)</u>
財務成本	(16)	(1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1)</u>	<u>(2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277)</u>	<u>(7,703)</u>
少數股東權益	<u>1</u>	<u>27</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u>(2,276)</u></u>	<u><u>(7,676)</u></u>

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	(1,775)	(4,202)
投資	468	(1,016)
融資	938	79
	<u><u>(369)</u></u>	<u><u>(5,139)</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終止業務 (續)

有關終止業務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22,496	31,723
負債總額	(22,705)	(23,547)
少數股東權益	(273)	(274)
	<u> </u>	<u> </u>
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資產淨額	<u>(482)</u>	<u>7,902</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10	7,518
退休金計劃供款，減沒收供款港幣零元 (二零零四年：無)	165	180
	<u> </u>	<u> </u>
員工成本總額	5,075	7,698
	<u> </u>	<u> </u>
核數師酬金	1,280	440
折舊	1,528	125
商譽攤銷	2,198	—
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額	392	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4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174	—
	<u> </u>	<u> </u>
並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433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
按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減開支港幣39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84,000元)	1,903	1,267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606	—
薪金及津貼	643	1,6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2
	<u>1,260</u>	<u>1,61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79	60
	<u>79</u>	<u>60</u>
	<u>1,339</u>	<u>1,675</u>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港幣 1,000,000元	<u>13</u>	<u>8</u>

(b)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而董事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a)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6	1,0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24
	<u>97</u>	<u>1,11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續)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2</u>	<u>2</u>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8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8	182
可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413	255
	<u>641</u>	<u>51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03	13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1,603	13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520	—
	12,123	135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產生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有權獲豁免繳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享所得稅優惠，故按適用稅率50%於財務報表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則須按其應課稅溢利以33%之所得稅率繳稅。

由於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收益表之溢利(虧損)與本年度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955</u>	<u>(9,024)</u>
按適用稅率33%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四年: 17.5%)	9,225	(1,5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99)	—
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7)	(8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21	12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6	1,577
一間附屬公司獲授50%所得稅優惠之稅務影響	(1,863)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44	—
其他	116	98
本年度稅項	<u>12,123</u>	<u>135</u>

33%及17.5%分別指中國及香港之適用稅率。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年度採納33%之稅率。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15,336</u>	<u>(9,132)</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4,716	<u>1,440,382</u>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64,60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89,31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上年度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經已兌換，原因為進行兌換會減低每股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使用權	樓宇	租約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廠房、 機器及 管道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	585	1,833	1,656	43	—	4,117
收購附屬公司	4,733	8,264	—	438	18,521	1,217	81,287	114,460
增加	377	167	—	122	7,254	38	265	8,223
出售附屬公司	—	—	(585)	(1,833)	(1,656)	(43)	—	(4,117)
轉讓	—	2,308	—	—	40,268	—	(42,576)	—
出售	—	—	—	—	—	—	(1,966)	(1,966)
	<u>—</u>	<u>—</u>	<u>—</u>	<u>—</u>	<u>—</u>	<u>—</u>	<u>(1,966)</u>	<u>(1,966)</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10	10,739	—	560	66,043	1,255	37,010	120,717
	<u>5,110</u>	<u>10,739</u>	<u>—</u>	<u>560</u>	<u>66,043</u>	<u>1,255</u>	<u>37,010</u>	<u>120,717</u>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	582	1,691	1,522	43	—	3,838
年內撥備	47	126	—	53	1,203	99	—	1,528
出售附屬公司	—	—	(582)	(1,700)	(1,522)	(43)	—	(3,847)
	<u>—</u>	<u>—</u>	<u>(582)</u>	<u>(1,700)</u>	<u>(1,522)</u>	<u>(43)</u>	<u>—</u>	<u>(3,847)</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	126	—	44	1,203	99	—	1,519
	<u>47</u>	<u>126</u>	<u>—</u>	<u>44</u>	<u>1,203</u>	<u>99</u>	<u>—</u>	<u>1,51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63	10,613	—	516	64,840	1,156	37,010	119,198
	<u>5,063</u>	<u>10,613</u>	<u>—</u>	<u>516</u>	<u>64,840</u>	<u>1,156</u>	<u>37,010</u>	<u>119,198</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3	142	134	—	—	279
	<u>—</u>	<u>—</u>	<u>3</u>	<u>142</u>	<u>134</u>	<u>—</u>	<u>—</u>	<u>279</u>

上述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中期租賃物業	<u>15,676</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764	118,6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969	548,6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64)	(19,067)
	<u>135,369</u>	<u>648,286</u>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19,474)
	<u>135,369</u>	<u>28,81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該等款項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已分類為非即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13.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093
攤銷及減值	
年內攤銷及減值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9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895</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幣29,500,000元之代價收購Xin Hu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Xin Hua」)49%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產生商譽港幣3,619,000元。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4(v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港幣6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Xin Hua餘下51%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產生商譽港幣37,474,000元。

商譽之攤銷年期為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攤資產淨額	—	47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1
	<u>—</u>	<u>81</u>
	<u>—</u>	<u>556</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業務及註冊地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攤	
堅和聯營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50	50	50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此共同控制實體透過於本年度出售之前附屬公司持有。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u>19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消費品	291	—
原材料	648	—
製成品	427	—
	<u>1,366</u>	<u>—</u>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列賬。

17. 可供銷售物業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物業	<u>48,138</u>	<u>46,569</u>

可供銷售物業乃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物業港幣41,56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6,569,000元）已作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附註23）。

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銷售物業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者則以成本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減去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時至90日	1,276	4,132
91至180日	398	439
181至360日	132	177
逾360日	—	250
	<u>1,806</u>	<u>4,998</u>
應收保證金(附註20)	—	947
支付計劃管理人之按金(附註22)	2,614	2,614
支付法院之按金	—	5,000
第三方之墊款	23,800	—
支付供應商之墊款	4,274	1,366
支付投資按金	2,272	—
其他	7,675	945
	<u>42,441</u>	<u>15,870</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有關本集團建造工程之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享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擬維持對未償應收賬款之嚴格監控。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一項支付予法院之按金港幣5,000,000元，該項按金為債權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提出索償之抵押。債務償還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墊款予第三方之結餘港幣23,800,000元並無固定還款期，及由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及一項擔保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同集團之公司款項

與同集團之公司之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年度已償還若干款項之結餘，而餘額亦於年內出售。詳情載於附註29。

20.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i)	—	993,935
減：已收及應收之按進度所付款項	(ii)	—	(998,132)
		<u>—</u>	<u>(4,197)</u>
指：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ii)	—	75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iii)	—	(4,947)
		<u>—</u>	<u>(4,19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數額主要為已於上年度終止、停止或並無重大活動之建造合約。由於本集團與其合約僱主、供應商、分包商以及分包商僱員之間出現多項爭議及索償，董事未能就已終止、停止或暫停之建造合約工程磋商及協定最終完成賬目。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所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約港幣947,000元已包括在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應收賬款中。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流動負債項下之貿易應付賬款中概無就合約工程向客戶收取任何墊款。

與建造合約有關之業務於年內在完成出售Kenworth Group後已終止。出售Kenworth Group之詳情載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時至90日	6,492	3,736
91至180日	361	—
逾180日	290	—
	<u>7,143</u>	<u>3,736</u>
收取客戶之按金(附註)	44,199	—
收取租金按金	350	302
應計費用	1,280	128
其他	7,053	3,329
	<u>60,025</u>	<u>7,495</u>

附註：

收取客戶之按金指已收取之燃氣管道連接費收入，惟管道尚未完成。

22. 計劃債務撥備

本集團於往年作出計劃債務撥備。本公司之董事已按個別個案估計及就計劃債務之預期索償作出撥備。

往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當時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雲峰發展有限公司、迪臣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及股份認購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成為無條件。按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本公司及其當時之兩間附屬公司，堅穩工程有限公司(「堅穩」)及Kenworth Group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了三項債務償還安排(「該等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計劃債務撥備 (續)

根據該等計劃，就每港幣10,000元之計劃債務，本公司、堅穩及Kenworth Group(視情況而定)同意向計劃債權人支付一次性現金款項港幣312.50元，以及本公司同意向該計劃債權人發行5,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股及本金為港幣187.50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息率2厘計息，可於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0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就本公司及Kenworth Group之計劃而言，已經按計劃之條款向已接納之債權人繳足其權益。同時已知會債權人，本公司及Kenworth Group之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終止。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到期，並於該日由本公司贖回。按堅穩計劃以可換股票據方式，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支付予其他債權人之款項比例之索償安排於索償獲接納當日釐定。根據該等計劃償還任何部份或全部結欠，債權人之債項將構成全面免除及償還該等債項。任何債權人倘已就該等債務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包括任何清盤要求)將要終止該等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堅穩計劃之未索償金額港幣2,614,000元由計劃管理人存管，而餘款已計入財務報表中其他應收賬款內。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堅穩與其一名債權人Nishimatsu Construction Co., Ltd(「Nishimatsu」)就若干合約產生之爭議之償還條款訂立償還協議(「償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於償還堅穩與Nishimatsu之間之爭議後，按根據堅穩計劃所接獲之索償通知，本公司及堅穩根據堅穩計劃之所有負債已解除或清償。堅穩計劃之管理人正向法院申請解除堅穩計劃管理人之所有責任，而法院同意後所有責任將獲得解除。

董事認為，計劃債務之撥備已足夠，毋須另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832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007	8,117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261
	21,007	12,210
於要求時償還銀行透支	—	3,832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9,922	685
於第二年	969	721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2	2,405
五年後	6,854	4,306
	21,007	8,117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	261
	21,007	12,210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9,922)	(4,778)
長期部份	11,085	7,432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可供銷售物業合共港幣41,56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6,569,000元）；及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港幣1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8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4,999,999,999 股 (二零零四年：2,571,428,571 股)			
每股面值港幣0.07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07元)		<u>350,000</u>	<u>1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614,715,736 股 (二零零四年：1,519,715,736 股)			
每股面值港幣0.07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07元) 之普通股		<u>183,030</u>	<u>106,380</u>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削減股本	(ii)	—	(54,000)
增加法定股本	(iii)	771,428,571	54,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1,428,571	180,000
增加法定股本	(iv)	2,428,571,428	17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99,999,999</u>	<u>3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62,277,659	86,228
削減股本	(i)	—	(25,868)
配售股份	(v)	657,142,857	46,000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vi)	295,220	2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9,715,736	106,38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時發行股份	(vii)	370,000,000	25,900
配售股份	(viii)	400,000,000	28,000
認購股份	(ix)	325,000,000	22,75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14,715,736</u>	<u>183,03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若干特別決議案，以及於同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進行一項股本重組。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已透過註銷港幣0.03元之繳足股本（「削減股本」），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7元，而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約為港幣25,868,000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ii) 當削減股本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減至港幣126,000,000元，由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股份組成。
- (iii) 於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771,428,571股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新股份增至港幣180,000,000元。
- (iv)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若干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2,428,571,428股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新股增至港幣350,000,000元。
- (v)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從迪臣收購若干附屬公司100%權益。收購代價為港幣46,000,000元，以發行本公司657,142,857股股份支付。
- (vi) 附於價值港幣29,522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0元行使，由此導致發行295,2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新普通股。為數港幣8,857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轉於附註26。
- (v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9,500,000元收購於Xin Hua之合共49%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統稱「Xin Hua收購」）。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本公司295,000,000股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亦與迪臣訂立協議，收購景達物業有限公司（「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景達收購」），代價為港幣7,500,000元。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向迪臣或其提名人發行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本公司亦授予迪臣之提名人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發行兩股股份獲一份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港幣0.105元。

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附註：(續)

(v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位配售代理人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10元配售本公司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代理人同意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並按以下基礎配售(a)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b)以盡力配售基準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經成功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授予每名承配人配售購股權，承配人有權按其認購每兩股配售股份獲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ix)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Super Win」)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發行325,000,000股新股予Super Win，總代價為港幣32,500,000元(「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Super Win有權按其認購每兩股認購股份獲一份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上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上述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獲享同等權利。

購股權

誠如附註(vii)、(viii)及(ix)所詳述，根據Xin Hua收購、景達收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協議，已合共發行40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05元認購一股每股港幣0.07元之普通股，代價可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

年內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尚未發行購股權400,000,000份。按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7元之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2,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除非另外修訂或更改，該計劃將自一九九七年四月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最多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士授出可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數目，限於根據該計劃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自建議之日期起二十八天內，在購股權承授人支付面值總代價港幣1元後被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在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但不能長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日計三年後或該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該計劃之行使價由董事酌情釐定，將不少於股份於聯交所於建議日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之價格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根據修訂規則，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符合第17章新規則之規定。根據第17章新規則之規定，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予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之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獲授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及本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675
行使可換股票據	(29)
贖回可換股票據	(9,646)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根據附註22所述之該等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就每港幣10,000元之計劃債務向該計劃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7.50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息率2%計算利息，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前任何時間以每股港幣0.10元之換股價（「換股價」）兌換本公司之新股份。換股價可就票據文據所述而作若干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可換股票據到期時，本公司已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01,689	490,659	(700,740)	(108,392)
削減股本	—	—	—	25,868	25,868
轉移	—	—	(490,659)	490,659	—
行使可換股票據 時發行股份	9	—	—	—	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2,517)	(2,51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101,689	—	(186,730)	(85,03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11,100	—	—	—	11,100
配售股份	12,000	—	—	—	12,000
認購股份	9,750	—	—	—	9,750
發行股份所引起之開支	(2,003)	—	—	—	(2,00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1,053	11,05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856</u>	<u>101,689</u>	<u>—</u>	<u>(175,677)</u>	<u>(43,132)</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時為於重組日期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及為此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本公司目前無法達致該等情況)下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該等計劃之已解除債項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定該等計劃獲免除之負債淨額從本公司一般儲備轉移至累計虧損，認為將較公平呈列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61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2,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由於未來溢利乃不可預料，概無就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由產生日期起計結轉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4(vii)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以發行新股支付收購Xin Hua之49%股本權益及景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66,447,000元（包括收購成本港幣1,447,000元）收購Xin Hua之餘下51%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60	—
證券投資	190	—
存貨	1,078	—
可供銷售物業	7,569	46,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077	112
應收前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3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73	1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1,376)	(587)
股東貸款	(27,818)	—
遞延稅項負債	(61)	—
應付稅項	(545)	—
借款	(5,714)	—
少數股東權益	(3,169)	(12)
	<u>11,164</u>	<u>46,559</u>
收購股東貸款	27,818	—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37,474	—
	<u>76,456</u>	<u>46,559</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股份（附註30）	7,500	46,000
重新分類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30,327	—
現金	38,629	559
	<u>76,456</u>	<u>46,55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38,629)	(559)
收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473</u>	<u>105</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23,156)</u></u>	<u><u>(454)</u></u>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港幣77,051,000元及為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貢獻港幣26,416,000元之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於出售Kenworth Group時終止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堅穩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7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681	—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887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5,33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868)	—
應付保證金	(1,353)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324)	—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3,71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8)	—
借款	(5,448)	—
少數股東權益	(273)	—
出售負債淨額	(482)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予迪臣之資本注入 (附註5)	7,482	—
總代價	<u>7,000</u>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7,000</u>	<u>—</u>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000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0)	—
	<u>5,95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從迪臣收購若干附屬公司100%權益。收購代價為港幣46,000,000元以發行本公司657,142,857股股份支付。
- (b) 誠如附註24(vii)所詳述，本集團收購Xin Hua之49%股本權益及景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發行本公司370,000,000股股份支付。

31.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u>12,000</u>	<u>16,5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上述銀行信貸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939,000元）。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可供銷售物業（見附註17），經商討後租賃年期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按當時的市場情況，繳交保證按金及作定期租金調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04	1,2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4	970
五年後	<u>84</u>	<u>—</u>
	<u>3,292</u>	<u>2,17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商討後租約年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1	1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	129
	<u>1,131</u>	<u>269</u>

33.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年內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收同集團附屬公司建造合約收入	(i)	—	6,422
已付同集團附屬公司租金開支	(ii)	48	—
從最終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iii)	7,500	46,000
向最終控股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iii)	7,000	—
發行新股	(iv)	<u>32,50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i) 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乃按類似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出之條件訂立。
- (ii) 租金支出乃按訂立最初租約時當時市場相若之價格釐定，該等租金開支獲同集團附屬公司豁免繳付。
- (iii) 年內本集團向迪臣及其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代價乃由迪臣及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所持有物業之市值或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訂。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9。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Super Win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向Super Win發行325,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2,500,000元。根據認購協議，Super Win有權按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就其認購每兩股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認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約港幣14,000,000元出售若干可供銷售物業。出售之虧損約為港幣351,000元。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注資	本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Billio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佑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
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注資	本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景達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元	100	—	持有物業
Xin Hu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042,72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308,800元	—	99.99	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
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7,633,400元	—	99.99	裝設天然氣管道設施
鹽亭龍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18,900元	—	99	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 及裝設天然氣 管道設施
綿竹市紅森玻璃製品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9.99	生產及銷售玻璃製品
#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完結，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刊發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u>78,787</u>	<u>38,243</u>	<u>31,136</u>	<u>19,117</u>	<u>14,09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955</u>	<u>(9,024)</u>	<u>(8,805)</u>	<u>(10,874)</u>	<u>33,760</u>
稅項	<u>(12,123)</u>	<u>(135)</u>	<u>—</u>	<u>—</u>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u>15,832</u>	<u>(9,159)</u>	<u>(8,805)</u>	<u>(10,874)</u>	<u>33,760</u>
少數股東權益	<u>(496)</u>	<u>27</u>	<u>45</u>	<u>14</u>	<u>5</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15,336</u>	<u>(9,132)</u>	<u>(8,760)</u>	<u>(10,860)</u>	<u>33,76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u>260,351</u>	<u>72,053</u>	<u>17,274</u>	<u>22,459</u>	<u>19,308</u>
負債總額	<u>(92,952)</u>	<u>(38,711)</u>	<u>(20,420)</u>	<u>(16,803)</u>	<u>(18,368)</u>
少數股東權益	<u>(1,834)</u>	<u>(274)</u>	<u>(683)</u>	<u>(728)</u>	<u>(40)</u>
資產／(負債)淨額	<u>165,565</u>	<u>33,068</u>	<u>(3,829)</u>	<u>4,928</u>	<u>900</u>